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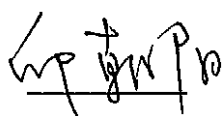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6月23日届满，公司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基于勤勉尽责的立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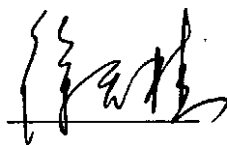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我们同意提名张治海先生、刘彦松先生、秦凤玉女士、王小中先生、周俊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传江先生、陈红女士、费惠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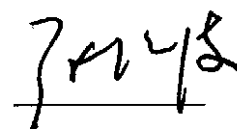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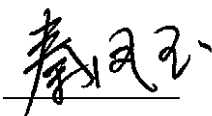
邱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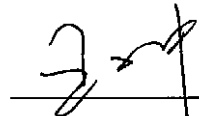
徐天桂



张治海



秦凤玉



王小中

2014年4月28日